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註有「A」字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所述之建設項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此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包括批准所需之辦公大樓（詳情載於通函）設計細節。」
2. 「動議批准新長城科技協議（詳情載於通函，註有「B」字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涉及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之交易及長城科技存款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3. 「**動議**批准新開發協議(詳情載於通函,註有「C」字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涉及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之交易及開發存款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4. 「**動議**批准長城電腦協議(詳情載於通函,註有「D」字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涉及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之交易及長城電腦存款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辦公時間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法定地址(若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親自送達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如下：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郵遞區號：518057
電話：86 755 2672 8686
傳真：86 755 2650 4493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主席)
譚文鈺先生
楊軍先生
杜和平先生
傅強先生
徐海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先生
黃江天先生
曾之杰先生